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傅瑜）作为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7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认真地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7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一）董事会会议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参加了任职期内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形，无缺席及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

（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列席了任职期内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孙建西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黄铜生、杨亚平

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韦尔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的情况

2017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管理层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企业未来发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沟通、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及审计部负责人进行交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产品销售、海外工程项目进展、市场环境等各方面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提出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日常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管理的规范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并完善、有效地执行，按时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深入了解议案内容及背景资料，独立、客观地分析判断其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平、真实、及时、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3、不断学习监管机构实时更新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监管要求，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学习上市公司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审批程序。2017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独立聘用或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各位董事、监事、经营层及其他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本人的配合和支持。2018 年，本人将加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做好风险监控。同时，在任职期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尽责、谨慎、忠诚、勤勉的风格，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傅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